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571P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马文忠 (签章)

联系人： 高宇

联系电话： 09127221066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140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8	307.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7.8	307.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			购买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交车数量	12 台	12 台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出厂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07.8 万元	307.8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出行调经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车辆运行符合环 评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使用期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率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新能源公交车购车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提升群众出行条件，县政府决定新购新能源公交车 12 辆。

2. 项目建设内容

新购新能源公交车 12 辆，用于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提升群众出行条件。

(二) 项目目标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提升群众出行条件。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7.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			购买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交车数量	12 台	12 台	
		质量指标	车辆出厂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07.8 万元	307.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出行调经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符合环评标准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期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8%		

		满意度指标			
--	--	-------	--	--	--

1. 总体目标：新购新能源公交车 12 辆，用于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提升群众出行条件。

2. 年度目标：新购新能源公交车 12 辆，用于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提升群众出行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购买新能源公交车为本级财政拨付 307.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

(三)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购买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307.8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新能源公交车。

(四)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买，严格管理，经县政府审核后由财政局下达我局进行转账支付。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1.9	财政资金	购买新能源公交车	307.8
合 计				307.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本单位新冠疫情防控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指标自评体系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1、全年执行率指标满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100%。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 数量指标：新购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目标完成 100%。
自评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车辆合格率 100%，目标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 时效目标：2023 年 11 月份购回，目标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

(4) 成本目标：预算安排 307.8 万元，目前实际支出 307.8 万元，目标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为满分，得分的原因是 12 辆新能源公交车如期购买。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得到了大部分群众的认可。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在车辆购买使用中，我局确定专人负责统计和向领导报送有关情况，专款专用，全部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买。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新能源公交车后续营运管理。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马文忠	局长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张晓荣	副局长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加文	副局长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高宇	财务人员	子洲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